

湖南省安化县

林业经济调查报告

中国人民大学生产布局教研室

一九八五年八月

说 明

为了进一步调查和摸清全国的森林资源，分析评价不同类型地区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条件，以配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和制定县级林业区划、林业规划和林区建设的总体设计方案，促使各个林区的林业建设获得最佳的经济效果，1985年3—6月，由林业部资源司领导，组织“湖南省安化县林业经济调查队”，该队由中国人民大学生产布局教研室连亦同副教授，祝诚副教授，王家勤工程师和81级生产布局专业毕业班学生张光进、李青、张可云，梁朝晖、孙小兵等师生八人参加。调查队在湖南省林业厅、安化县林业局各级领导的大力赞助下，开展了全县的林业经济调查，共编写了七个专题调查报告（其中有两篇报告由安化县林业局两位同志撰写）和安化县林业经济附图21幅。

中国人民大学生产布局教研室

注：本书系根据中国人民大学生产布局教研室1985年8月打印本翻印而来。在翻印过程中，除个别字句做了校正外，全部按原稿排版。

目 录

关于开展县级林业经济调查的几个问题.....	连亦同 1
一、森林资源的消长趋势	
二、林业生产的实际贡献	
三、当前林区的主要矛盾	
四、林业结构的调整途径	
专题调查报告之一:	
安化县林业结构现状的初步分析.....	李 青 18
专题调查报告之二:	
安化县森林资源消长情况的调查报告.....	张光进 47
专题调查报告之三:	
安化县经济林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	梁朝晖 82
专题调查报告之四:	
安化县退耕还林问题的调查报告.....	孙小兵 110
专题调查报告之五:	
安化县不同类型地区选定最佳	
林业生产结构问题的调查报告.....	张可云 122
专题调查报告之六:	
正确认识安化林业, 发展山区林业生产	
.....安化县林业局	刘董谦 177
专题调查报告之七:	
化县经济林商品生产发展初探	
.....安化县林学会	陈长贵 192

附 图： 王家勤编绘

1. 安化县地理位置图
2. 安化县行政区图
3. 安化县人均土地面积图
4. 安化县人均林业用地面积图
5. 安化县森林复盖率图
6. 安化县人均森林蓄积量图
7. 安化县杉树、马尾松分布图
8. 安化县天然林面积消长图
9. 安化县林分林龄面积消长图
10. 安化县成熟用材林面积消长图
11. 安化县竹林分布图
12. 安化县人均茶叶面积图
13. 安化县人均油茶面积图
14. 安化县人均油桐面积图
15. 安化县人均棕榈面积图
16. 安化县人均耕地面积图
17. 安化县人均退耕还林地分布图
18. 安化县人均生产粮食图
19. 安化县人均总收入图
20. 安化县人均林业总收入图
21. 安化县林业经济类型图

关于开展县级林业经济 调查的几个问题

连亦同

通过在安化县开展的县级林业经济调查研究，我们体会到进一步开展县级林业经济调查，有必要分析研究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森林资源的消长趋势

森林资源是制定县级林业区划的直接工作对象，也是整个林业生产发展的物质基础。森林资源有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它的生长分布，取决于自然规律，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而它的开发利用，则取决于社会规律，为各种社会、经济因素所支配。合理地开发利用森林资源，就能够使森林资源得到及时更新接替，得以青山常在、永续利用。反之，不合理地开发利用森林资源，就会导致森林资源日趋减少，甚至出现枯竭的后果。因此，在开展县级林业经济调查工作中，首先要对森林资源进行调查研究，不仅要了解有多少森林资源，还要了解用多少森林资源，分析研究全县森林资源的消长趋势，从而为制定县级林业区划打下坚实基础。

为此，需要搜集全县原有的森林资源基础资料，包括森林资源的生长环境条件，原有森林资源的丰富程度和历史记载，以及森林资源生长量、消耗量已进行的工作成果等，作为分析研究全

县森林资源消长趋势的基本依据。

安化县森林资源的消长趋势是：建国三十五年来，由于出现多次不合理地采伐森林，致使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量连年下降：

年 代	用 材 林		竹 林		备 考
	面 积 (万亩)	蓄 积 量 (万M ³)	面 积 (万亩)	蓄 积 量 (万根)	
1950	341	2000	60	7000	历史资料
1961	300	1350	50	5000	历史资料
1976	232.57	850.16	42.72	3229.89	系测量数
1984	225.8	791.51	42.08		系测量数

形成安化县森林资源遭受破坏，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量日趋减少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1. 政策因素，林业政策的多变，引起多次对森林资源的严重破坏。如58年大跃进、大炼钢铁，“以钢为纲”，大量砍伐森林资源，使全县森林资源遭到空前浩劫，接着片面强调贯彻“以粮为纲”的方针，大面积砍伐森林，大面积开荒造田，既破坏了森林生态环境，又加剧了水土流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在安化山区贯彻“以林为主，林粮结合，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方针，开始退耕还林。制定“林业四定”。落实林业责任制，促进了广大林农发展林业的积极性。但由于几年来一山（集体）变三山，三山变一山（自留），林业政策变动太快，部分林农对林业政策的稳定性有疑虑，特别是自从木材市场开放以后，担心政策再变，感到大得不如小得，远得不如近得，于是又出现了乱砍滥伐，破坏森林资源的现象。

2. 人口增长快，扩大了木材消耗的需求量，加剧了以农挤林，林粮矛盾。从1950——1984年，安化县人口由491194人增长

到831507人，净增69%，由于人口增长太快，产生两个结果：一个是使当地对木材消耗的需求量加大；另一个是当地对粮食的消耗量加大，促使毁林开荒，以农挤林，加大对林业的压力。

3. 长期以来国家收购木材和其他林产品的价格偏低。如1M³木材只有50——60元，1根楠竹只有几角钱，经济收入少，影响林农经营林业生产的积极性。

4. 经营管理方式粗放，劳力、资金投入少，营林育林差，林木生长量不高，加以砍伐方式落后，加快了森林资源减少的速度。

5. 当地木材自用量比重大，浪费木材现象严重。据调查，安化县每年木材的自用量大于木材商品量的5——10倍，这是当地木材消耗量大于木材生长量的主要原因之一。

由于以上几种因素的影响，安化县森林资源消长的趋势，长期以来都是森林资源的砍伐量大于森林资源的生长量，而且两者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致使全县的森林资源遭到日益严重的破坏，特别是森林资源的活立木蓄积量，正在大幅度地日趋减少。

安化县森林资源日渐减少的消长趋势，大体经历了以下几个发展阶段：

(一) 50—75年森林资源首次大清查期间森林资源的消长趋势

解放初期，安化县的森林面积有341万亩，森林蓄积量有2000万M³。按当时全县人口，每人平均有森林面积6.95亩，森林蓄积量有40M³。每人平均有楠竹142.6根，可算是我国南方森林资源最丰富的林区县之一。

安化县山地多，耕地少。解放以后，随着人口的增加，水田减少。征购粮增加，统销量减少粮食压力加大，农民迫于吃饭问题，不得不毁林开荒。如1950年全县旱地只有近30万亩，到1961

年就扩大到87万多亩，其中毁林开荒达50多万亩。早粮总产由1950年的2790万斤上升到1961年的12450万斤。早粮的增加，基本上是以毁坏森林为代价的。

1958年开始大跃进，农业“以粮为纲”，工业“以钢为纲”。大砍森林，大炼钢铁，促使安化县的森林资源遭受更严重的破坏。从58——60年的三年期间，全县的森林蓄积量猛跌385万 M^3 。到1961年，全县的森林面积减少到300万亩，森林蓄积量下降到1350万 M^3 。

1961年以后，安化县的森林资源继续减少，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期间，四人帮片面强调贯彻“以粮为纲”的农业生产方针，到处割资本主义“尾巴”，乱砍滥伐森林资源的现象更加严重。到1975年全县森林资源清查，全县的森林面积更下降到282万多亩，森林蓄积量下降到850万 M^3 ，又比六十年代初期减少37%；楠竹下降到3200万根，比六十年代初期减少46.7%。

（二）75——84年，两次森林资源清查期间，安化县森林资源的消长趋势

继75年全县森林资源清查以后，到84年又进行了第二次全县森林资源清查。清查结果表明，安化县的森林资源仍在继续减少。特别是可采伐森林蓄积量遭受破坏的程度已达到惊人的地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林地面积普遍减少。84年与75年相比，用材林面积虽然只减少3%，但在用材林中，天然林减少17%（34.05万亩）。全县53个乡中有两个乡天然林减少100%，有6个乡天然林减少60%以上，有5个乡天然林减少50%以上，有8个乡天然林减少40%以上，还有十几个乡的天然林都有不同程度的减少，全县合计天然林减少52万亩。

2. 林龄面积构成的消长。幼龄林面积有较大增长，中龄林

面积有所减少，成熟林面积大幅度减少。其中成熟林面积减少63%，如包括近、过熟林面积在内，则减少48%。全县53个乡中有16个乡已无成熟林；有11个乡减少90%以上，有11个乡减少70——90%，有8个乡减少40——60%，其他各乡也多有减少，只有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的营场乡，成熟林面积的比重稍有增加（7%）

3. 森林蓄积量继续下降，可采伐资源接替不上。全县森林蓄积量的变化与林龄面积构成的变化有类似特点。即幼龄林的蓄积量有较大增长，中龄林的蓄积量有所减少，成熟林的蓄积量大幅度下降。

84年与75年相比，全县森林总蓄积量下降58万多 M^3 ，减少7%。其中幼龄林增加将近一半，中龄林减少5%，成熟林减少60%以上。成熟林蓄积量中，马尾松减少83%，杉木减少75%，阔叶树减少43%。全县可采伐利用的近、成、过熟林资源131.68万 M^3 ，加上每年由中龄林进入成熟林27.3万 M^3 ，合计也只剩下158.98万 M^3 。照目前实际的采伐量持续下去，不用几年，就有成熟林枯竭的可能。

（三）目前安化县森林资源的实际采伐情况

从1975年到1984年安化县的森林采伐共消耗资源435.6万 M^3 ，平均每年48.4万 M^3 。其中上交国家木材72万 M^3 ，平均每年8万 M^3 。这是过去十年来安化县森林资源的年平均消耗量。但实际上，目前安化县每年森林资源的消耗量究竟有多大呢？

以1984年安化县木材的实际消耗量为例，大约包括以下内容：

项 目	木 材 消 耗 量 (M^3)	备 考
1.国家收购木材	81154	
2.坑木用材	13907.65	坑木消耗:采煤按 $254m^3$ /万吨计 锑精矿石按 $1.2m^3$ /吨计 精锑耗木炭按 $152kg$ /吨计
3.企业加工用材	72812.2	全县39个木材加工企业生产半成品、家具、包装箱、造船等。
4.建房用材	83750.0	县统计局提供,84年全县新建成民房4469栋,其中全木结构2123.5栋,竹木结构55栋。其余砖木、砖混结构,砖木结构用材按 $30m^3$ /栋计
5.木炭用材	8845.8	按县供销社收购木炭39141担计,每担消耗木材 $0.15m^3$ 。
6.薪柴	373854.15	全县户数平均每户4.3人,每户日耗薪柴30斤,其中一半为劈材、棍子材、杈枝柴(扣除四个区60%的烧燃煤户),全县84年推广省柴灶10137个,按省柴50%计。目前对薪柴是否计入为木材消耗量有争议,但多数意见认为应当计入。

项 目	木 材 消 耗 量 (M^3)	备 考
7. 农民自用材	7566.59	按 $0.01m^3$ /人、年计
8. 嫁妆用材	10614	84年全县登记结婚6244对， 每对按耗木材 $1.7m^3$ 计
9. 丧葬用材	6944.4	84年全县死亡5787人，每棺 按耗木材 $1.2m^3$ 计
10. 炒茶用材	1698.92	按每100担干茶耗木材20担 计
11. 自然损耗	2000	按县林调队提供数字
合 计	663148.51	折合活立木947355 M^3

上述木材消耗情况，还没有包括同期安化县乱砍滥伐、非法外运的木材和林木产品在内。而这个数量，据典型调查也是相当严重的。这些非法采运的木材数量相当可观，但由于无法统计汇总，没有计算在安化县当年的木材消耗量之中。

因此，目前安化县森林资源的实际消耗情况，具有以下两个特点：

1. 安化县森林资源的采伐量远远超过生长量。按照75年和84年两次森林资源清查数量对比，十年间平均每年采伐48.4万 M^3 ，超过年生长量的10万 M^3 ，超过年生长量22.2%；按照198年森林资源的实际消耗量，超过年生长量的57.7万 M^3 ，约为年4生长量的2.46倍。若按这个采伐量持续下去，不用几年，安化县就有变成不能生产木材的山区林业县的可能。

2. 安化县森林资源的自用量太大，在木材消耗量中，自用

材所占的比重也太高，浪费木材的现象相当严重。按照1984年全县木材的实际消耗量计算，当地自用材积量超过80万 M^3 ，占全县木材消耗总量的80%以上。按人口平均计算，安化县每人年耗木材约为1 M^3 ，与全国人口平均年耗木材相比，全国每人年耗木材0.05 M^3 ，约为全国人口平均年耗木材的20倍。所以，安化县自用材的年消耗量压不下来，要控制森林资源的采伐量，促进森林资源的生长量，维持森林资源消长的平衡是很难办到的。

二、林业生产的实际贡献

林业生产的实际贡献反映林业生产当前的发展水平。通过调查研究一个县林业生产的实际贡献，可以基本摸清一个县林业生产发展的真实面貌，对进一步充分利用和发挥当地林业生产的优势条件有很大好处。

林业生产的实际贡献，本来是客观存在的，既容易看得见，又容易数得清。但由于长期受各种社会、经济条件和人为因素的影响，而弄得难以摸清准数。如从发展林业的角度看，安化县的自然环境优越，森林资源丰富，发展林业生产的有利条件很多，各项林产品都应有较大发展，对国家做出较大贡献。但过去由于在林业生产方面失误较多，对林业重视不够、抓的不力，全县4/5的地区是山林，而农户中只有7.6%的劳力用于林业。而且经营管理粗放，生产水平比较低。加以长期以来对山林的乱砍滥伐。不仅森林资源日趋减少，而且各种林产品也多有下降或有较大的波动。从而不能对国家做出应有的林业贡献。

即使是现有比较落后的林业生产水平，也由于在各级行政的经营管理上长期以来存在着一些人为的矛盾，把林业生产的各项产品分散到各个部门和行业，把各项林业产值也相应地分散到各部门和行业，成为各部门和行业产值的组成部分。如统计部门管

辖的林业产值。只限于竹木用材和有限几种林付产品，而且只包括直属下级上报的部分产值，尚不包括其他企业和个体所消耗的竹木用材。至于转嫁到其他行业部门的林产品更无法统计在内。此外，还有大量的经济林产品和林付产品，则广泛地分散到农业、商业供销系统、土产和药材收购部门，各搞各的，互不通气，这就使现有的林业产值，统计口径不一，重复、遗漏，反映不出林业产值的真实面貌，看不到林业生产在整个国民经济构成中所占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安化县历年来的林业收入统计：

年 代	三级农业 总收入(万元)	林 业 收 入 (万元)	林业占%	备 考
1957	2499	376	15.0	占84年工 农业总产 值31894万 元的7.6%
1960	3559	255	7.2	
1965	4469	254	5.7	
1970	5315	361	6.8	
1975	7972	527	6.6	
1980	13921	1134	8.1	
1984	23740	2427	10.2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象安化这样的重点林区县，建国三十多年来，林业收入在农业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只有百分之几。如果与工农业总收入比较，所占比重更低。这与安化县做为重点林业县所起的作用很不相称。

我们在安化县开展林业社会经专题调查过程中，为了尽可能摸清1984年安化县的林业产值，以便真正认识安化县林业的实际

贡献，采取了点面结合、上下结合的工作方法，即在县城搜集分析全县资料的基础上，下乡选择七个区、乡、深入到点上调查访问，然后回到县城又邀请县林业局、县统计局、县多种经营办、县供销社、县药材公司等有关单位掌管业务的同志出席座谈会，共同汇集1984年安化县的林业实际产值。根据大家提供的林业产量、产值资料，以县统计局提供的林业统计资料为基础，但又突破县统计局的统计范围和口径，参用其他单位提供的林产品产值资料，一律换算成1980年不变价格，以便与县统计局提供的林产品产值资料统一使用，并与下乡进行典型调查资料相印证，最后汇集出1984年安化县的林业产值如下：

项 目	内 容	产 值 (万元)
一、木材：合计	(一)国家收购木材 (七)木炭用材 (二)建房用材 (八)嫁妆用材 (三)农民自用品 (九)丧葬用材 (四)薪柴 (十)炒茶用材 (五)企业加工用材 (十一)自然损失 (六)坑木用材	3463.62
二、竹材：合计	(一)楠竹 (二)麻竹	255.71
三、经济林：合计	(一)茶叶 (七)乌柏 (二)油茶 (八)生漆 (三)油桐 (九)雪花皮 (四)棕片 (十)水果 (五)桑蚕 (十一)干果 (六)山苍子	1862.48

项 目	内 容	产 值 (万元)
四、林付产品 合计	(一)松脂 (六)树种籽 (二)五倍子 (七)药材合计 (三)栲胶 (八)蘑菇 (四)笋干 (九)野生植物采集 (五)猕猴桃	2127.04
五、造林营林 产值		700.5
全县林业产值 合计		8409.35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

1. 表中所列的林业产量、产值资料，尽管是力求接近实际而汇集成的，但仍多小于产量、产值的实际数。因为其中不少数据仅是根据县级有关机构的收购数计算的，而收购数一般都小于产量的实际数。

2. 但经过归口汇集出来的林业产值已经接近实际，它反映出了安化县目前林业生产的发展水平，使林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有了更明确的概念。如现有的林业产值与1984年安化县统计局提供的林业产值比较，林业产值的绝对数值增加2.5倍，在全县农业产值中所占的比重由10.2%上升到35.4%，在全县工农业总产值所占的比重由7.6%上升到26.4%。

3. 经过归口汇集出来的林业产值，还没有包括林产品的进一步加工收入，森林的生态防护效益和林地中间种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收入在内。若将这些产值计算在林业收入之内，林业产值

还会有很大的增长。

三、当前林区的主要矛盾

开展县级林业经济的调查研究，由于比较接近基层实际，可发现全县各个林区在林业经济上都存在着一系列问题。其中有些问题相当严重，已成为当前林业生产发展的主要障碍，迫切需要采取措施，妥善加以解决，以促进林业生产的全面发展。

这次在安化县开展林业经济调查，就发现以下两个问题，在全县各林区中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

（一）退耕还林

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搞好 25° 以上坡耕地的退耕还林，是安化县林业生产中当前急待解决的关键问题之一。这是因为安化县是一个地貌条件复杂，陡坡地比重大的山区林区县。人口多、耕地少， 25° 以下能够常年耕作的旱地只有28万亩，长期以来由于耕地不足，粮食短缺，在 25° 以上的陡坡地上大面积毁林开荒，六十年代初最高曾达八九十万亩。从1979——1985年全县七年退耕还林42万亩，目前还有24万亩尚待退耕还林，这部分坡地能否退耕还林，取决于以下两个因素：

一个是林粮矛盾。退耕还林以后，粮食问题能不能解决？能够解决粮食问题，就能够实现退耕还林；如不能够解决粮食问题，要实现退耕还林，会遇到很多困难。为此，我们框算了安化县实现退耕还林后，所需解决的几笔粮食帐。目前 25° 以上的坡耕地主要是甘薯、玉米、黄豆、小麦等旱地作物，84年生产粮食17475万斤，平均亩产340斤。按退耕一亩旱地减少粮食400斤计。实现退耕还林后，全县将减少粮食9505.12万斤；79年以来已退耕还林42万亩。最初几年可以林粮间作，以后由于林木郁闭度增高不能继续间作的有12万亩的粮食要减少1756.16万斤。以上两

项合计，全县粮食产量将减少11261.28万斤。为了解决将出现的粮食缺口，需要采取措施，挖掘现有耕地的增产潜力。目前全县35万亩水田中将近1/4为低产田，28万亩旱地中有1/3为低产田。通过精耕细作，科学种田，粮食单产可以提高。按县农业规划所提出的“低产田亩产提高到400斤，”则粮食增加数量可达11539.8万斤，从而可使全县粮食最大产量达56653.29万斤，人均粮食达600多斤。如使全县的人均粮食水平达到自给程度（700—800斤），还需国家调拨粮食近亿斤。

另一个是林钱矛盾。退耕还林以后，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是否合算？农民的经济收益得到足够的补偿，就能够顺利地实现退耕还林。如目前在陡坡地上种植旱地作物，即使广种薄收，粗放经营，亩产经济收入仍可达十元，甚至数十元，种植经济作物，亩产经济收入还可能更高些。这就是说，退耕还林以后，只有采取措施，认真研究退耕地的合理作用，因地制宜，大搞用材林和经济林的基地建设，狠抓林种，树种，林粮，林经合理的间作套种，尽快取得更大的经济收益，才能够保证山区农民近期收益与长远利益兼顾，生态效益与经济收益统一，实现退耕还林的预期效果。否则，实现退耕还林就会遇到困难，即使勉强退耕还林，将来仍有出现以农挤林、毁林种地的可能。

为此，在具体落实退耕还林时，还必须进一步落实退耕还林政策；做好统一规划，分期分批实现退耕还林；落实林粮挂钩、增加资金扶持。

现有重点退耕还林的地区，也多是生产条件比较艰苦，农民口粮短缺、生活最贫困的地区，一旦实现退耕还林以后，粮食供应在相当长时期内将更为紧张。即使通过林粮挂钩，落实了粮食指标，也因为没钱买不回来。今后取消粮食购销价格倒挂，开放粮食市场，提高粮食销售价格以后，已出现的矛盾将更为突出。